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05号

罪犯黄德钦，男，1959年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9日作出(2022)闽0305刑初3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德钦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22年7月4日起至2028年1月3日止。2023年3月29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无重大违规。经过民警教育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29日至2025年1月合计获得1921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个；考核期间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（无重大违规）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涉案被害人系未成年人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德钦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德钦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